

证券代码：874432

证券简称：天永诚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 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常州市新北区创新二路 200 号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伟清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4,117,18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http://www.neep.com.cn)）发布的《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5）及其摘要。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4,117,1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现提交《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4,117,1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现提交《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4,117,1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经营状况、历年利润分配情况以及业绩成长性方面的考虑，为保障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平稳运营，亦为全体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2024 年度公司具体利润分配方案为：

2024 年度公司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4,117,1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 2024 年度公司财务情况，现提交《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4,117,1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 2024 年度公司财务情况，现提交《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4,117,1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确保信息披露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的中介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http://www.neep.com.cn)）发布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4,117,1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参考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 一、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

1、在公司（含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非独立董事）按其所担任的

岗位或职务领取薪酬，其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薪酬等组成。

2、未在（含子公司）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2025年度津贴标准为人民币0元/年（税前）

3、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津贴为每人每年7万元人民币（税前）。

## 二、2025年度公司监事薪酬

1、在公司（含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监事按其所担任的岗位或职务领取薪酬，其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薪酬等组成。

2、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监事不领取监事津贴，2025年度津贴标准为人民币0元/年（税前）。

## 三、2025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在公司（含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按其所担任的岗位或职务领取薪酬，其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薪酬等组成。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岗位年薪制，具体岗位年薪标准为：总经理年薪25-40万元；副总经理年薪25-80万元；财务总监年薪23-33万元；董事会秘书年薪25-80万元，实际发放年薪将根据具体分管部门、工作量、绩效考核结果有所浮动。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94,117,1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额度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根据《公司法》

《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2025 年公司拟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选择适当时机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http://www.neep.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4,117,1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应接受担保事项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向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http://www.neep.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4,117,1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陈晓敏，郁腾浩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